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宁人社规字〔2019〕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商务厅 国资委 团委 工商联关于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

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更好的促进广大青年就业创业,决定开展三年青年就业见习活动(以下简称见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区用三年时间开展2700名以上未就业青年见习活动。通过开展见习活动,建立健全支持青年见习制度和工作体系,确定一批企业、社会组织作为青年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符合条件、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五地市每年最低见习任务指标:银川市每年不少于300名;石嘴山市每年不少于200名;吴忠市每年不少于200名;固原市每年不少于100名;中卫市每年不少于100名。各县(市、区)见习任务由五地市具体分解。

二、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及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24岁失业青年。

上述青年的身体健康条件应符合见习岗位要求,并在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就业创业登记证》。

三、见习基地

各地级市根据本地区优势产业、企业发展情况,结合本地区青年见习工作发展、推进实际,确定一批生产经营正常、劳动关系健全、生产安全有保障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参照《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执行,见附件1),签订《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见附件3)。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每年6月30日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就业见习基地申报确定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见习活动期满后,见习者自主选择业。

五、组织见习

(一)征集岗位。每年7月15日前,见习基地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见附件6),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发布信息。7月下旬,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微信平台发布见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

(三)组织报名。每年8月1日起,拟参加见习青年到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名,须携带《就业创业登记证》。

青年见习不受地域限制。凡符合见习对象条件的未就业青年,可在全区范围内选择见习基地。

(四)组织派遣。每年9月1日起,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向选择、择优见习的原则,帮助见习青年和见习基

地实现供求对接,派遣见习青年到见习基地见习。见习基地和见习青年须签订《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见附件5),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并及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10月底前全面完成选派工作。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见习的,见习基地出现岗位空缺的,可补充选派,补充选派截至时间为12月31日。

六、见习待遇

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为一类区,每人每月1660元;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为二类区,每人每月1560元;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为三类区,每人每月1480元。青年见习期间,各市、县(区)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鼓励见习基地为见习青年购买工伤保险。

七、经费保障

各地要按照国家六部委文件要求,给予见习基地一定数额的见习指导管理经费,具体标准为:见习基地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10-20名、21-40名、41-60名、61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

见习基地指导管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职责分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搞好见习指导和协调工作,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证见习活动落到实处。商务部门要推荐一批管理规范、效益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作为见习基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活动。团委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活动。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基地。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三年组织 2700 名以上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指定专人负责,保证青年见习过程中各部门之间随时能互联互通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对接,有效推动青年见习工作的落实。

(二)落实责任目标。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推动见习任务按期完成。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彻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为见习基地申报、见习岗位信息发布、见习人员报名、政策审核经

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见习政策和活动,宣传青年参加见习后成功的典型,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要积极总结青年见习经验做法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对提供岗位数量多、质量高、见习待遇好、留用率高的见习基地予以通报表彰。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见习基地作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9 年三季度起,每季度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9),于下季度第一月 5 日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局,并于 12 月 20 前报送当年见习活动实施情况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张宝斌

联系电话:(0951)5012600

- 附件:1.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2.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3.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
4.宁夏青年见习报名表
5.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

6.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

7.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

8.宁夏青年见习统计表

9.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一、见习基地申报条件

1.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生产效益良好。

2. 信誉良好，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所属职工劳动关系正常，近年来没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等不良行为。

3. 具备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条件，能为见习青年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

4. 一次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具体数量由各地级市确定），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

5. 须配备专人负责见习青年工作指导，有较为完备的见习计划和考核制度。

二、见习基地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经单位自荐或主管部门推荐，可向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2. 企业情况简介；

3. 见习培训计划和见习管理措施；

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 商务 国资委 团委 工商联对辖区内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审核，研究确定为见习基地，并及时将评估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挂牌

见习基地由各地级市六部门统一挂“宁夏回族自治区（XX市或XX县（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牌匾。

附件 2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网 址			单位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主要见习 岗位	岗位名称	专业	学历	人数	岗位要求
见习指导 师队伍情 况	<p>（可附页说明）</p>				

<p>单位简介</p>	<p>(可附页说明)</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单位 意见</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申请表一式三份，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单位各执一份，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一份，请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人社部门）

乙方：_____（见习基地）

为丰富未就业青年工作经历，提高其就业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就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方式与内容

第二条 乙方愿在协议期内，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具体数量由各地级市依据本级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甲方按照乙方岗位需求征集见习青年信息，并选派到乙方进行见习，见习期为____个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给见习青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见习青年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甲方协助乙方对见习青年进行管理，加强见习青年

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督促见习青年保守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见习期间甲方应对见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督促检查乙方的日常管理情况，协调解决见习期间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面向失业青年公布乙方的见习岗位信息，向乙方提供见习青年的名单，组织见习青年到乙方进行见习。

第八条 在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撤销见习基地牌匾。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见习所有工作的考核评估，对见习工作成绩突出、见习效果好的见习基地，甲方将适时予以表彰。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制定见习计划和见习管理制度，与见习青年签订见习协议。

第十一条 安排见习青年具体见习岗位，见习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不能安排超出见习青年年龄体力、承受能力的工作和高危岗位。

第十二条 负责见习青年在岗期间的管理，有权要求见习青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尊重见习青年休息权，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保障见习青年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十四条 对见习青年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培训内容及时间由乙方确定。

第十五条 指派专人负责见习青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交流，了解和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与甲方的沟通研究，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共同把见习工作做好。

第十六条 见习期满后，负责对见习青年进行考核，根据见习青年的实际表现和工作能力，给见习青年出具见习鉴定，为用人单位录（聘）用见习青年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乙方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见习青年。

第十八条 见习青年提前离岗时，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报告。

第十九条 见习青年在见习期满后乙方聘用的，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条 见习期间，鼓励乙方为见习青年购买工伤保险。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当面约谈乙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宁夏青年见习报名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电子邮箱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 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服务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现居住地		
本人是否愿意调配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其他意向	
个人简历				
诚信承诺 意见	<p>本人上述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 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 (见习基地)

乙方:_____ (见习青年)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安排

第一条 按照甲方的岗位需求,乙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甲方指定的岗位见习。

第二条 甲方根据基地具体情况,安排乙方见习及必要的培训(不得向乙方收取培训费用),以提高乙方的就业能力。

二、见习岗位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到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见习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具体情况对见习岗位进行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必须提供完备的见习实施方案,并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8 日前,将乙方的工作情况《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见附件 7)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当

地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见习青年考勤汇总表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第六条 尊重乙方休息权，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乙方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七条 见习结束时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

第八条 见习期间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解除终止见习协议：

1. 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2. 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 有《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5. 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甲方报到，并服从本协议约定岗位分配和变更。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见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天，超过5天的停发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7天以内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超过7天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30天，病假超过60天，终止见习协议。

第十五条 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解除终止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根据劳动争议仲裁法调解不成时，应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专业要求	见习时间	见习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勤天数	请假天数	当月补助金额	见习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出勤天数=实际工作日；

2. 请各单位于当月 28 日前按时报送考勤表；

附件 8

宁夏青年见习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市、县(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历	家庭住址	见习期限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9

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县(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末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下季度第一月 5 日前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 “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 13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自治区、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